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0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5号）文，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6,478,274 股股份、向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830,446 股股份、向海南绿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发行 11,534,791 股股份、向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6,591,309 股股份、向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943,482 股股份、向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295,654 股股份、向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295,654 股股份、向上海捷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295,654 股股份、向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295,654 股股份、向天津中信华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发行 2,636,523 股股份、向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977,392 股股份、向深圳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发行 1,647,827 股股份、向王婷发行 2,505,571 股股份、向岳敏发行 5,855,197 股股份、向贺雪琴发行 1,322,413 股股份、向曾广胜发行 556,189 股股份、向贺德华发行 1,112,379 股股份、向黄映芳发行 218,337 股股份、向杨红强发行 156,543 股股份、向王培初发行 205,978 股股份、向孔东亮发行 94,750 股股份、向梁奇发行 82,391 股股份、向王桂林发行 140,065 股股份、向郭晓平发行 98,869 股股份、向黄友元发行 41,195 股股份、向杨才德发行 57,673 股股份、向庞钧友发行 49,434 股股份、向闫慧青发行 41,195 股股份、向邓明华发行 41,195 股股份、向郭庆发行 32,956 股股份、向王政发行 32,956

股股份、向魏建刚发行 32,956 股股份、向易征兵发行 32,956 股股份、向陈俊凯发行 24,717 股股份、向吴敦勇发行 24,717 股股份、向梅佳发行 24,717 股股份、向李佳坤发行 24,717 股股份、向周皓缪发行 24,717 股股份、向王红耀发行 24,717 股股份、向刘超平发行 24,717 股股份、向易神杰发行 24,717 股股份、向刘兴华发行 24,717 股股份、向李眸发行 16,478 股股份、向王思敏发行 16,478 股股份、向方三新发行 16,478 股股份、向王腾师发行 16,478 股股份、向毛清晖发行 16,478 股股份、向崔乐想发行 16,478 股股份、向程林发行 16,47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